# 关于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腾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25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腾利混合A | 中银腾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502 | 00250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6日，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0年6月1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银瑞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241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2月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6月4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银瑞利混合A | 中银瑞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413 | 00241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50 | 1.14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5,562,604.29 | 437,297.5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6 | 0.56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6月16日 |
| 除息日 | 2020年6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6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6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6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6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银腾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250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6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6月4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银腾利混合A | 中银腾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502 | 00250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84 | 1.08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7,089,690.15 | 254,340.6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3 | 0.53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6月16日 |
| 除息日 | 2020年6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6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6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6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6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元证券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A 类份额 519062、C 类份额 008795）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6月15日起参加国元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元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元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元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元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元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8或400888877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财通证券为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A/C;基金代码:009156（A类）/009157 (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0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财通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或4008696336

网站:www.ctsec.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银长益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412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9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6月5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4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6,118,802.8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2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第2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6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0年6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6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17日起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6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银长益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41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9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 2020年6月18日 |
| 赎回起始日 | | 2020年6月18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三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6月18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4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0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0% |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0年6月12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下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0沪市ETF | 510440 |
| 2 |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 交易货币ETF | 511690 |
| 3 |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基金 | MSCI价值100ETF | 515520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 关于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 自2020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8820、C类基金代码:008821）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957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3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6月26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6月11日,自2020年6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为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6月12日起,增加华夏银行办理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9688）的销售业务。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办理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 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金金利 | |
| 基金主代码 | 00381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金金利A | 中金金利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811 | 00381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6月1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恒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恒泰证券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2020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页面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恒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

3.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